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準公共托嬰中心提昇托育服務品質作業須知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北市社婦幼字第 1123197685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1、3、7 點條文；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原名稱：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公共化及準公共托嬰中心提昇托育服務品質作業須知；新名稱：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準公共托嬰中心提昇托育服務品質作業須知）

一、為鼓勵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準公共托嬰中心提供專業、優質及平價之托育服務，並使托育人員久任及穩定性，降低流動率，提昇照顧服務品質，特訂定本須知。

二、本須知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

三、本須知之補助對象為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經本局審核通過之準公共托嬰中心，且前一年七月一日起至當年六月三十日止無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超過一次者。

四、本須知之補助項目如下：

（一）提昇人力及托育服務品質補助。

（二）專業人員久任津貼補助。

前項第二款所稱專業人員，指在托嬰中心工作之主管人員、托育人員及護理人員。

第一項之補助細目、標準、申請及審核程序由本局每年公告之。

五、查核與督導：

（一）申請本須知補助之托嬰中心，應於年度核銷時提送本局經費運用執行情形及人力留任之成果報告。

（二）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計畫或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三）對補（捐）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四）受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

辦理。

- (五) 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計畫或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 (六) 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補(捐)助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資料內容之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七) 專業人員如未任職至申請補助之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托嬰中心應依未滿月份，按比例繳還專業人員久任津貼補助。
- (八) 本須知未盡事宜依「臺北市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辦法」辦理。

六、本須知所需各項書表格式由本局定之。

七、本須知所需經費，由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編列預算支應。